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揽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林木、绿化植被的正常生长，发挥出景观、生态作用。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揽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揽项目内容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香花槐林、桑树林的养护管理。

第二条：承揽内容及费用标准

1.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香花槐林、桑树林绿化，主要包括景观林、林地绿篱、林地花卉等公共绿地面积 9965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2884 平方米；乙方自愿以单价 4.15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承揽西海大道 99650 平方米公共绿地的绿化养护管理，共计 413547.5 元；以单价 3.9 元/平方米的收费标准承揽西海大道人行道 12884 平方米卫生及养护管理，共计 50247.6 元；一年费用合计 463795.1 元。

2. 承揽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3. 甲方将现有的绿化供水系统等设施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

责绿化泵房及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更换零部件的除外），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本承揽工作只涉及现状林地内的养护管理工作，不包含新增公共绿地。若公共区域绿化面积有增加，养护费用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5. 承揽服务内容及标准必须严格按承包方案执行。

第三条：费用结算

一年的管理费用共计 463795.1元，扣除总额的 20% 费用后，余下的费用由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揽实施方案》内容进考核，每月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5%。年底考核达标，设备完好，支付扣除的 20% 费用。

第四条：承揽服务工作监督

（一）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每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反应的问题随时解决，严禁推诿。

（三）乙方负责所用人员的工资、社保，负责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承担一定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按照《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包实

施方案》承诺事项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评，考评分低于 90 分的，视为乙方工作不达标，甲方可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5%，如果发生三次以上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找他人完成养护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对方承担。

(二)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不得延欠，因拖欠费用，造成乙方工作被动，工作不达标，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应尽心尽责，保证林木等绿化植被的成活率，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植被大量死亡的，乙方负责补种并承担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依法维权。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各条款，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支出的费用和诉讼费、保全费、检验检测费、公证费、评估费、司法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出旅费、交通住宿费、执行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第二师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

(一) 乙方承包期间，甲乙双方交接西海大道公路林时，甲方确保管线及相应的供水设备完好，如存在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维修，甲方需承担相关费用；

(二) 乙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交接西海大道公路林时如存在 20 棵及以上树木补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



乙方承担);

(三)乙方工作期间,需确保甲方移交的所有固定资产及设备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按甲方价格进行赔偿,不得对外租赁、抵押、出借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

(四)乙方必须加强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健全劳动合同关系,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25团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需要承担绿化工作个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工伤、劳保等项目的开支。

(六)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工作。

(七)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合同有效期为1年,如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可签订补充协议;到期后如继续承包可优先考虑,重新签订合同。

(九)此合同附件《25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包实施方案》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25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揽实施方案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8日



签字 (盖章):

曹曼曼

2025年5月28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五师第一团第一连



282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五师第一团第一连



662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承包工作，确保 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铁门关市创城鸿欣商贸有限公司经过实地考察和调研，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与 25 团达成一致，签订《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工程承揽合同》，现就西海大道公路林的绿化养护项目制定《25 团西海大道公路林养护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承包者严格按照《方案》事项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一、公共区域绿化基本情况

25 团西海大道现有公共区域绿化面积 9965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2884 平方米。

二、公共区域绿地养护费

25 团西海大道现有公共区域绿化面积 9965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2884 平方米，承包者自愿以单价 4.5 元/m² 的绿化面积，以单价 3.9 元/m² 的人行道面积收费标准承包 25 团西海大道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工程，其费用合计 463795.1 元。

三、费用结算

25 团城镇管理中心每月对承包者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承包者每月费用结算的依据，城镇管理中心按月结算费用。

四、公共区域绿地养护要求

(一) 公共绿地有部分花卉出现死亡，承包者一年内，无条件重新补植，将花卉恢复到覆盖率 95%以上；

(二) 公共林地有部分乔木、灌木出现死亡，承包者一年内，无条件提供 100% 绿化乔木、灌木进行补种，使乔木、灌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承包期结束后保证交还的乔木、灌木不少于规定的范围；

(三) 针对公共林地花卉较少地段，承包者每年无条件提供花卉，进行补种。

(四) 补种乔木、灌木、花卉必须检验检疫合格，无病虫害，健康植株。

(五) 承包者将对西海大道公共绿地绿化养护管理采用一级养护标准，达到“绿、洁、亮、畅、美”的养护景观效果。具体标准如下：

1、喷灌浇水一级管理，确保无死角。①保证林地无旱、涝现象；②管好喷灌设施、严禁出现水柱冲天喷向路面现象；③及时更换损坏管件、阀门；④及时维修损坏管线，及时更换老化管线；⑤及时修复加固林地埂子，杜绝渗水现象；⑥入冬前需要做好管线排水工作，防止管线受冻裂。

3、乔木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达到在 95%以上。①乔木及时浇水，每年浇水不少于 14 次，保证生长旺盛；②乔木修剪。春季修剪 1 次，确保生长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合理，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及时清除树干及根部萌蘖枝，根据各种乔木的生长习性以及预期达到的观赏要求来确定具体的修剪方

式，同一路的行道树的修剪方式要相同；③乔木施肥管理，一年内施肥1次以上，春季对乔木使用穴施肥，夏季进行叶面施肥，秋季使用环施法催肥。平常管理做到抹芽、摘心、除蘖、剪枝；④如有死亡乔木，承包者无条件及时补种；⑤乔木病虫害及时防治，使用绿色环保低毒无害农药，对病虫害部位喷洒（可根据具体树种进行扩充）并多次作业，直至病虫害症状消失，及时清除病枝病叶，并销毁，减少病源。根据害虫危害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年内病虫害治理次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保证乔木健康生长；⑥冬季将所有乔木进行涂白涂红；⑦管理中要求树上、灌木无悬挂物。

4、灌木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在95%以上。①灌木浇水及时，生长茂盛，植株健壮；②5月至10月每月修剪不少于1次，修剪合理，高矮均衡、形状美观；③绿篱修剪高度、宽度基本符合设计要求，保持篱顶篱壁三面两线，平整横竖一条线；④自然生长的灌木适时修剪，剪下的枝叶随剪随清；⑤丛上丛下无落叶、枯枝、杂草；⑥缺株断档及时补栽。

5、花卉养护一级管理，成活率在95%以上。①花卉浇水及时，长势良好，花繁叶茂；②地内无杂草、无垃圾杂物；③每年施肥1-2次；④种植地平整、种植整齐，施肥合理；⑤及时摘除残花、病枝、叶；⑥病虫害治理次数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⑦死亡的花卉及时补栽。